开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江县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年4月23日

——在开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开江县财政局局长 熊明华**

各位代表：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开江县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2019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0093万元，虽一定程度受到减税降费政策的影响，同比上年度略有增长，还原减税降费因素后同口径增长8.35%。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实际支出为304439万元，较2018年同比下降1.9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脱贫攻坚易地搬迁一次性补助（2.21亿元）以及2019年交通建设资金（1.31亿元）由一般预算支出调整为专户支出。若剔除上述两个因素同口径增长10.17%。主要支出完成情况按功能分类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724万元；

（2）国防支出52万元；

（3）公共安全支出9278万元；

（4）教育支出62764万元；

（5）科学技术支出707万元；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932万元；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952万元；

（8）卫生健康支出26690万元；

（9）节能环保支出3277万元；

（10）城乡社区事务支出3687万元；

（11）农林水事务支出59356万元；

（12）交通运输支出25750万元；

（13）资源勘探电力信息事务支出2069万元；

（14）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295万元；

（15）金融支出142万元；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701万元；

（17）住房保障支出21773万元；

（18）粮油物资储备事务支出660万元；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353万元；

（20）其他支出1026万元；

（21）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12251万元。

**3.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009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59715万元，新增债券收入5838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401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调入5万元，动用稳定调节基金35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727万元，总收入32074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304439万元，上解省级财政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等支出10445万元，调出资金312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486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32万元，上级专款结转下年支出357万元，总支出320745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4.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20745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267890万元，补助下级（乡镇级）支出36549万元，上解省级财政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等支出10445万元，调出资金312万元，债券还本支出486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32万元，上级专款结转下年支出357万元，总支出320745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6520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844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27500万元，上年结余208万元，一般预算调入312万元，收入总计960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9982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1950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4012万元，结转下年支出121万元，总支出96065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5万元，主要是自来水和华润燃气公司净利润。按对应原则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万元，统筹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年收入13674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2035万元、利息收入40万元、政府补贴收入11405万元、委托投资收益57万元、其他收入120万元、转移收入17万元，加上上年结余20050万元，收入总计33724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当年支出12704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10622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1793万元、丧葬抚恤支出287万元、转移支出2万元，滚存结余21020万元，支出总计33724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是政府债务情况。**2019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54.43亿元。其中2019年政府限额新增3.34亿元，主要为新增一般债券0.59亿元，安排用于公办幼儿园、出川高铁；新增专项债券2.75亿元，安排用于土地储备项目、县医院新区建设、中医院整体迁建、土地双挂钩试点项目。同时通过县级筹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券本金0.68亿元，目前我县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52.66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之内。

**二是再融资债券情况。**2019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县再融资债券总额为6.125亿元，其中一般债券4.37亿元、专项债券1.755亿元，用于偿还省财政厅2016年发行的置换债券本金。

二、2020年预算（草案）

**（一）2020年预算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大马力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全县加快实现“两个定位”和争创全省县域经济先进县奠定坚实基础。

**（二）2020年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2020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预计完成54100万元，同比增长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74486万元，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调入资金25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8611万元，较2019年预算增长6.89%，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8611万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预计完成54100万元，同比增长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74486万元，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调入资金25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8611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203611万元，补助下级支出25000万元，总支出228611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2020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完成70000万元，主要包括国有土地出让收入68100万元、城市配套费1500万元、污水处理费400万元；按照政府性基金预算“以收定支、专款专用”原则，2020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应安排70000万元，其中：偿还省厅专项债券付息支出598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0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0万元，其中：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2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5万元，主要用于公益设施设备改造等支出。以收定支，实现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0年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3674万元，其中：缴费收入2035万元、利息收入40万、政府补贴收入11405万元、委托投资收益57万元、其他收入120万元、转移收入17万元，加上上年结余21020万元，收入总计34694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2704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10622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1793万元、丧葬抚恤补助支出287万元、转移支出2万元，滚存结余21990万元，支出总计34694万元。

**（三）2020年财政重点工作**

**1.强化税收征管，确保持续增收。**突出重点行业、重点税源和薄弱环节精准分析，准确掌控行业、产业及各税种税源变化情况，培育壮大一批优势企业，形成可持续的骨干税源，达到财税收入稳定增收的效果。

**2.加强支出管理，实现收支平衡。一是**强化财政支出管理，硬化预算约束，牢固树立长期过“紧日子”的思想，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长效机制。**二是**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全力保障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各项重点工作资金需求。**三是**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

**3.采取有效措施，缓解财政压力。一是**努力向上争取。熟练掌握财税政策，积极沟通协调，有效争取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补助资金，保持争取资金较快速度增长，切实缓解财政运转困难。**二是**加强金融互动。主动与金融机构对接，积极开展专项债券融资工作，有效解决发展资金难的问题。**三是**降低债务风险。通过控制债务源头、土地交易、压缩一般性支出等措施，减少政府债务存量，降低政府债务风险。

**4.突出保障重点，切实改善民生。一是**促进民生持续改善。坚持将更多的财力用于改善民生，确保民生支出保持高占比。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腾出更多资金用于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有效解决群众生产生活困难。**二是**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不断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机制，严格落实财政贴息贴保政策，加强扶贫资金全过程监管，确保扶贫资金安全精准使用。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环境保护工作投入，全面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资金保障水平，积极推进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三是**全力支持“乡村振兴”。坚持财政资金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多渠道筹措资金，重点支持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厕所革命”等乡村建设，大力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5.强化绩效管理，加强财政监管。一是**切实加大对财政资金的监督检查和预算绩效管理力度，实施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压实责任，加大结果运用力度。**二是**强化财政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加强制度约束，防范财政业务风险和廉政风险。**三是**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围绕重点项目，对资金申报、项目预算控制、资金使用等重要环节开展监督检查，坚决纠正和查处各类违纪违规行为。

**名词注解**

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地方公共财政收入，是指实施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后，各级财政部门依法组织纳入本地区（或本级）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即地方公共财政支出，是指通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相关支出。

3．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或清理整合结余资金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

4．政府性基金预算。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的有关规定，从1996年起将经国家批准征收的部分政府性基金（收费）和地方财政按国家规定收取的各项税费附加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政府性基金全额纳入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入全额上缴国库，先收后支，专款专用；在预算上单独编列，自求平衡，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单独编列的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就称为基金预算，收入称为基金预算收入，支出称为基金预算支出。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从国家出资企业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入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府发〔2013〕33号）的规定，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以收定支，不列赤字；与政府公共预算等相互衔接的原则。县级以上政府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主体；县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或机构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预算单位。财政部门编制的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同意后，提交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自2010年起开始试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10年预算编制范围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等5项基金，2011年新增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2012年新增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2014年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16年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18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由省上统一编制基金预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县级统筹，由各县（市、区）编制基金预算；其余险种实行市级统筹，由市上统一编制基金预算。

7．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以下简称PPP）模式：广义的PPP是指政府与社会资本为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而建立的合作关系，以授予特许经营权为特征，主要包括BOT（建设-运营-移交）、BOO（建设-拥有-运营）等模式。狭义的PPP是近年来发达国家在总结传统BOT等模式不足的基础上探索出来的一种新模式，与传统BOT的原理相似，可由“使用者付费”或“政府付费”，但比传统BOT更强调双方的全过程合作。

8．政府债务。指各级政府为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需地方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债务。具体包括：经国务院批准纳入政府债务管理的存量债务；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形成的债务；符合国家规定的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形成，需地方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债务。政府债务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一般债务是指项目没有收益、计划偿债来源主要依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政府债务。专项债务是指项目有一定收益、计划偿债来源依靠项目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能够实现风险内部化的政府债务。

9．政府债务限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川府发〔2015〕3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县政府在省政府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债务，并报县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批准。

10．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